

## 附件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巴州师范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专业实训室购置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力安装费及附件耗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原厂专业系统调试培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格格沃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强弱电综合布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“校园视频直播点播系统”平台升级维保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海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访谈区发光字及背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

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虚拟演播室（封堵、墙顶面基层处理、顶面乳胶漆、吊顶、墙顶面隔音处理、蓝箱基础制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虚拟演播室导播间（墙顶面基层处理、顶面乳胶漆、吊顶、墙面吸音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实训机房（拆砌墙、搬运、垃圾清运、强电改造、硅酸盖板吊顶、石膏板吊顶、铝方通吊顶、墙面基层处理、墙面吸音板、墙面墙裙、墙面乳胶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录音实训室（封堵、墙顶面基层处理、墙面隔音处理、吊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录音棚系统控制室（墙顶面基层处理、墙面隔音处理、吊顶、强电改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格子时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 7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系统集成与培训（项目整体应用与操作培训、项目系统集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志远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.8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志远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巴州师范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专业实训室购置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虚拟导录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虚拟互动演录播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周边辅材/音频线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格洛沃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“岗课赛证”综合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玖宸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双联教师操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教师操作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可升降分组实训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74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2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 实训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74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2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9. 普通双人电脑实训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学生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沙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虚拟演播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13. 虚拟演播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

家俱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研判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研判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瑞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志远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